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工作計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工作計畫目次

項	目	頁次
	工作計畫提要	
	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壹、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1 至 3
	二、 人事行政	3 至 5
	三、 政風業務	5 至 9
	四、 研考業務	9 至 13
	五、 輔導所屬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13 至 13
	六、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13 至 15
	七、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15 至 17
	八、 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17 至 19
	九、 加強律師監督	19 至 19
	十、 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19 至 19
	十一、 加強檔案管理	19 至 20
	十二、 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管理運用	20 至 22
	十三、 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22 至 22
	十四、 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決議資料	22 至 23
	十五、 統計業務	23 至 24
	十六、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24 至 26
	貳、檢察業務	十七、 財產管理與維護
一、 加強犯罪追訴		28 至 39
二、 提高辦案績效		39 至 60
三、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60 至 63
四、 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63 至 64
五、 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64 至 64
參、 建築土地購買及房屋建築		64 至 64
肆、 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65 至 65
伍、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65 至 65
附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97 年 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提要

本工作計畫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工作計畫目標及統一項目、上級重要指示，並參照 97 年度法務部施政計畫編訂，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下：

- 一、持續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
- 二、積極提昇偵查效能。
- 三、推動執行反詐騙行動，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及打擊民生犯罪。
- 四、落實司法改革、加強人權保障，提昇公訴品質。
- 五、推動法律教育宣導。
- 六、繼續發揮行政業務輔助檢察業務功能。
- 七、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 八、加強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 九、繼續加強律師督導及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 十、加強檢肅貪污、瀆職案件、組織犯罪案件、洗錢案件、人口販運案件及經濟犯罪案件。
- 十一、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並加強偵辦毒品及走私案件。
- 十二、繼續提高辦案績效，以維社會安寧秩序。
- 十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及繼續推展觀護業務。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分支預算
壹、一般行政		723,471	
貳、檢察業務		35,803	
	一、業務費用		28,053
	二、設備及投資		7,750
參、一般建築及設備		1,560	
肆、第一預備金		0	
合 計		760,83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項： 壹、一般行政 目： 一、行政管理			(一) 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1. 文書內容力求簡淺明確。 2. 行政公文一律以文書處理製作系統製作，並以電子交換發文；如發文未使用電子交換，同時填載發文未使用電子交換原因回復單說明原因，送主管核閱後再以紙本發文。 3. 文書處理流程確實掌握並作有效的稽催、管制。 4. 加強辦公室自動化設備之運用，對於須迅予處理之公文得以傳真方式處理，惟「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第五條但書各款之規定，非經檢察長核准不得傳真。 5. 配合上級「電子化政府」的建構以及「便民服務資訊系統」的推動，提供可資利用電子資料檔，以供民眾查詢，但應注意公	新臺幣 723,471 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 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並實施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p>	<p>文之機密性以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規定。</p> <p>6.文件以電子傳閱，節省人力、物力。</p> <p>7.署內網站公告最新行政措施，以利同仁遵行。</p> <p>1.繼續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運用文書處理製作系統等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以提升行政效率，發揮行政輔助檢察業務功能，及實施檢察官辦案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及績效；指定專人維護，並就執行上之問題及困難研討改進，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p> <p>2.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並以「流程再造」方式提供民眾創新的服務。</p> <p>3.繼續加強法律專業與電腦資訊網路之開發、結合、整合及運用，以應業務成長之需求。</p>	
			<p>(三)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作業效率。</p>	<p>詳見上述計畫目標(一)、(二)之實施要領。</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人事行政			<p>(四) 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p> <p>(一) 依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p> <p>(二) 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p>	<p>為落實行政革新，簡化作業程序，除法律明定或具有決策性之事務外，依業務職掌均授權由科室主管執行。</p> <p>1.依行政院訂頒「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作業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員額精簡</p> <p>2.依行政院函頒「合理管制員額有效運用人力作業要點」有效管制員額。</p> <p>3.推動工作簡化，樹立「以客為尊」的服務理念，檢討工作過程改進工作方法，精簡人力，提升工作品質與服務績效。</p> <p>4.實施職務輪調，使同仁熟悉多項業務。</p> <p>對高普考或特考錄取分發受訓人員，依規定辦理實務訓練及實務學習；對升等考試及格人員，為培養其服務觀念與敬業精神，增進專業知識，熟練工作職掌與工作效能，分批派往司法官</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三) 配合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p> <p>(四) 厲行考核獎懲</p> <p>(五) 表揚資深績優人員。</p>	<p>訓練所參加書記官在職訓練班訓練，人員陞遷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1.配合上級機關計畫辦理遴選現職人員培訓、國內進修、訓練，以提升同仁之專業能力及素養。</p> <p>2.遴派出國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時，依規定提供辦理出國申請書表等，返國後並依規定陳報考察等人員撰寫之報告書。</p> <p>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於4、8月送請各科室主管就其屬員工作、操守、學識、才能、民眾反映之意見等之優劣事蹟，確實查證註記，並至少每半年密陳檢察長核閱後，做為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p> <p>1.平時言行、工作、生活等有違要求、效率和風紀或有特殊優良表現之同仁，隨時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適</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政風業務			(六) 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p>時予以懲處或獎勵。</p> <p>2.依規定辦理服務獎章請獎事宜，確實審核有無遺漏或重複，並適時集會頒發。</p> <p>1.以首長的人事幕僚角色，激勵員工的工作情緒。</p> <p>2.重視員工的尊嚴、意願、士氣、人際關係合作精神及團隊意識。</p> <p>3.樹立「以客為尊」的服務理念，並以全體員工為人事人員服務對象。</p>	
			(一)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p>1.檢察長適時提示員工謹言慎行嚴肅公私生活，不得有違法犯紀行為。</p> <p>2.檢察長、書記官長於法警勤務會議加強法警同仁之法紀宣導。</p> <p>3.政風室依「政風機構宣導政風法令實施要點」經常實施政風法令宣導，強化員工知法守法觀念。</p> <p>4.單位主管應多關心屬員平時生活狀況，如發現有不當男女關係、飲宴應酬活動或經</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 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行為。</p>	<p>常涉足不正當場所等生活違常者，應適時予以規勸導正。</p> <p>5. 單位主管應依行政院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辦理屬員之品德生活考核，半年至少整體考核一次；平時如發覺員工涉有貪瀆跡象、貪瀆傾向或品德有疑慮者，單位主管應填具「品德考核表」會知政風室陳報檢察長核處，以防範貪瀆不法情事發生。</p> <p>6. 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檢討改進相關措施及不法情事以防再犯。</p> <p>1. 加強對民眾與機關員工宣導，鼓勵利用機關設置之檢舉信箱及專線電話提供具體資料，檢舉貪瀆。</p> <p>2. 從署內易滋弊端業務及員工生活違常情事發掘貪瀆不法資料，適時簽報檢察長核處。</p> <p>3. 民眾檢舉或媒體報導</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三) 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p> <p>(四) 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p>	<p>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應主動查處改進，如有誤導情事應予澄清，以維護機關形象。</p> <p>對本署應申報財產人員加強宣導確實依法申報，並依法令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以發揮防貪功能。</p> <p>1.檢察業務部分： 除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貫徹「偵查不公開」外，並依部頒「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同時指定襄閱主任檢察官代表本署統一對外發布新聞並於工作會報中提示請各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等人員務必注意配合辦理。此外，並於檢察官辦公室外設置電腦門禁管制措施，管制媒體記者及無關人員任意進出，以防止洩密事件之發生。</p> <p>2.其他業務部分：</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對於各項應保守秘密之業務之承辦人員，透過工作會報實施保密宣導並請相關科室主管負責督導，恪遵各項保密規定。政風室適時將相關洩密案例提供各科室同仁參考，並會同書記官長及相關科室主管定期或不定期（尤其針對本署主管機密項目）實施保密檢查以防範機密外洩情事發生。對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事項而有保密必要者，依據行政院院會決議事項，適時協調調查機關及相關單位處理。如同仁中有洩密之虞者，除適時予以調整職務外，並由相關科室主管予以輔導並為適當之處置。</p>	
			<p>(五) 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維護工作。</p>	<p>1. 針對安全維護部分：依據本署「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暨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實施計畫」適時辦理。</p> <p>2. 檢察長安全維護部分：</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除協調配合機要、總務等單位落實首長安全維護措施外，並協調臺北市府警察局於檢察長住所設置巡邏箱定時巡邏，以確保檢察長之安全。</p> <p>3.檢察官（含觀護人等）安全維護部分：參照「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及相關補充規定加強辦理。</p> <p>4.定期偵測以防竊聽、竊錄。</p>	
			(六) 強化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工作。	<p>1.依據法務部 94 年 9 月 9 日法政字第 0941112907 號函發之「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之具體作法」協助檢察機關辦案暨法紀宣導。</p> <p>2.依據 95 年 4 月 3 日法政字第 0951104527 號函發之「政風機構配合執行查察賄選工作具體作法」加強賄選情資蒐報。</p>	
			四、研考業務	<p>(一) 加強研究發展</p> <p>1.執行年度研究計畫項目。</p> <p>對於民眾所需且與本署業務有關事項，隨時指定專人研究並限期提出研究結果陳報</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2.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p> <p>(二) 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p>	<p>上級。</p> <p>1.計畫作業： 應注意整體性，前瞻性、有效性、經常性、可行性、周延性，並隨時注意執行進度，實施列管稽催、檢查、考核。使計畫、執行、考核連成一體，互為連環，以達計畫目標。</p> <p>2.計畫效能： 工作計畫為機關達成具體目標的行動方案，亦為機關分工分責的依據，各單位務必忠實、熱誠、密切配合，隨時溝通協調，力求工作流程的順暢、平衡，切實執行以達成具體目標。 為落實工作計畫之執行，下列業務實施列管、管制，並加強檢查考核： 一般行政： (1) 加強為民服務。 (2) 落實計畫預算之執行。 (3) 厲行分層負責加強公文時效之管制。</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4) 提高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檢察業務： (1) 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 (2) 毒品案件。 (3) 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4) 竊盜、贓物案件。 (5) 貪瀆案件。 (6) 查緝電話詐欺。 (7) 恐嚇犯罪及其他民生犯罪。 (8) 人口販運案件。 (9) 檢察官收受判決日件數。 (10) 上級行查及人民陳訴案件。 (11) 扣押槍砲刀械彈藥、毒品之保管。 (12) 加強刑事案件之執行並落實成年觀護業務。 (13) 督導鄉鎮、市區調解業務，以發揮調解功能。	
			(三) 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上級行查及人民陳情案件，一律分案，由主任檢察官辦理，並實施列管、管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四)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級行查案件，分「調」字案。 2. 人民陳訴案件分「陳」字案。 3. 承辦人對上述案件，應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規定，於收案後隨即調查，並於1個月辦畢。 4. 為便利列管，分案室於分案之同時，將上級及人民陳情之文狀影印1份送研考科，研考科按月將辦理情形報請檢察長核閱後陳報上級核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文處理時效之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速件，隨到隨辦。 (2) 速件不超過3日。 (3) 普通件不超過6日。 (4) 限時公文，法令有時限之事項，依限辦理。 2. 切實貫徹分層負責制度。 3. 其餘詳見第一目，計畫目標(一)及實施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五、輔導所屬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p>要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時注意人事、財物等的有效運用，以促進工作效率。 繼續實施「參與」及「建議」制度、調適工作人員相互間及工作人員與機關之間的融洽關係，進而激發其工作潛能，產生最大工作效益。 妥善運用預算，充實必要設備，加強檢察業務的電腦化、電子化。 各項業務實施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檢查結果按月、季陳報上級核備。 業務檢查時應注意檢察業務之特性，嚴守檢察事務與行政事務之分際。 研考科實施業務檢查如發覺缺失，應隨時通知補正或改進，並層報檢察長。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一) 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行政業務之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揮科室主管之領導功能，本人力精簡原則，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用既有資訊、設備，繼續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以發揮行政輔助檢察業務的最大功能。</p> <p>(2) 各科室主管應依本計畫第壹項各目計畫目標之實施要領，督導屬員切實辦理並注意工作進行實況與原訂計畫是否相符，隨時採取調適措施。</p> <p>(3) 計畫執行之進度按月、季陳上級核備。</p> <p>2.檢察業務之管制： 發揮主任檢察官監督功能，隨時注意所屬檢察官案件之進行以免案件逾期末結。案件逾期末結，應即查明原因並協助清理；對於重大而複雜之案件，應切實督導、協助偵辦以期妥速終結。</p> <p>3.建築、設備之管制： 為配合各項業務之推展，應以科學化、簡</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七、加強推行	為民服務 工作並訂 定年度為 民服務工 作進度表	<p>(二)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p> <p>(一) 本署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p>	<p>單化、制度化之原則管理建築、設備並作定期維護、保養。</p> <p>依照核定之各項計畫預算配合工作進度妥善勻支，落實績效預算。</p> <p>1. 成立為民服務中心，並由主任檢察官擔任中心主任，書記官長擔任副主任，各科室主管擔任幹事。</p> <p>2. 遴選具有顧客導向之資深績優人員負責服務中心解答法律詢問等事項。</p> <p>3. 簡化工作流程，並設置單一窗口，以達一處收件全程服務，民眾可從單一窗口得到多種或整合的服務。</p> <p>4. 灌輸「全員皆是單一窗口」的服務觀念，凡第一位接到電話之人員如無法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則明確告知誰可提供該項服務並代為轉接電話。</p> <p>5. 推廣以電話方式受理人民聲請事項。</p> <p>6. 推行電話禮貌運動，</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 確實落實執行親民形象方案。	<p>電話鈴響迅即接聽，並以適當稱謂稱之及報明單位、姓名。答詢內容，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應力求詳盡，且以親切和藹之語氣相待。</p> <p>7.提供意見調查表廣納民意，以為改善依據，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1.強化司法志工服務功能，加強引導轉介等服務工作。</p> <p>2.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迅速辦理發還刑事保證金。</p> <p>3.推廣以電話方式受理下列人民聲請事項： (1) 補發起訴書、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書。 (2) 請發結案證明書。 (3) 請發執行完畢證明書。 (4) 聲請發還保證金或贓證物品。</p> <p>4.受理案件進行程度之查詢。</p> <p>5.設置檢察長電子信箱、親民信箱等廣納民</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 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之研習或觀摩。	<p>意。</p> <p>6.強化網站內容及服務功能，將相關聲請事項、程序、問題集置於網站供民眾查閱運用。</p> <p>7.便利受刑人自動到案執行。</p> <p>8.推動終身學習服務信念，建構完整員工在職訓練體系與課程，激勵同仁發自內心為民服務。</p> <p>1.遴派服務有關人員參加研習會、觀摩會或為民服務訓練，並責其將會中研討、觀摩或受訓所得提出興革意見。</p> <p>2.利用各種集會宣導為民服務理念；為民服務中心相關人員就平時為民服務心得交換意見。</p>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	<p>1.繼續提供法律常識光碟片供各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播放，另為嘉惠視障朋友結合公益團體出版民主法治有聲書。</p> <p>2.繼續在本署各樓層當事人休息室播放法律</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常識影片。</p> <p>3.成立「法律宣講團」遴派適當人員赴各機關學校，實地宣講法律常識。</p> <p>4.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法律、政令及本署各項服務措施；配合教育部不定期辦理專案法律宣導。</p> <p>5.為民服務中心櫃台工作人員對前來洽詢之民眾應作各種不同程度之法令宣導，以發揮服務功能。</p> <p>6.印製本署為民服務白皮書、法律常識、海報、標語、圖片，陳列或張貼候審室、各樓層當事人休息區及走道牆壁以資宣導。</p> <p>7.利用視察監、院所及調解委員會業務機會適時作法律宣導。</p> <p>8.繼續辦理山地鄉法律講習會以普及原住民之法律常識。</p> <p>9.邀請各級學校學生參觀，簡介本署業務概況並舉行座談及以答復問題等方式宣導法律。</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九、加強律師監督		(一) 按月陳報律師異動資料。 (二) 審核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	10.對於告訴乃論之案件，繼續勸導和解息訟，並加強對鄉鎮市區委員會的輔導，以發揮調解委員會的調解功能，有效疏減訟源。 11.設置法治走廊宣導柔性司法。 促請律師公會按月填報律師異動情形，按月陳報上級核備。 1.指派檢察官列席律師公會會員大會及其他會議，並查閱議事錄。 2.律師公會決議事項違反法令，或新訂、修訂章程違反法令者，報請依律師法等相關法令議處。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一) 督導臺北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二) 每半年陳報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成果表。	督導臺北律師公會輪派律師辦理平民及原住民之法律扶助，解答法律問題。 責成律師公會每半年陳報律師辦理扶助成果。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強化檔案管理。	1.運用現代化設備，以有系統有條理的科學方法，加強檔案之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理，以備隨時調閱參考。 2.落實行政公文電腦歸檔。 3.加強歸檔案卷之檢查，凡案內保證金、扣押之贓證物品尚未處理者，一律不准歸檔，承辦人及檢查人員務必注意。 4.各機關或承辦人調借案卷時，均應迅速調取檢送，還卷時，隨即退還借條並還原。 5.刑事案卷非經檢察官以上人員，行政案卷非經科室主管以上人員簽章不得調閱。 6.繼續清理已逾保存期限之案卷以疏解倉庫容量。 7.繼續加強檔案大樓之安全維護及檔管環境之改善。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直接確實蒐集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1.新收案之被告，其姓名、年籍、住所、身分證字號等，均輸入電腦建檔，以利查詢。 2.案件於分案之前，應製作前案紀錄表附卷，供承辦檢察官參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p> <p>3.紀錄科、執行科科長不定期會同資訊室人員檢查輸入之刑事資料是否確實完整。</p> <p>4.主動與法務部資訊處及司法警察機關聯繫有效運用其完整之資訊。</p> <p>5.本署刑事資料除提供檢察官辦案參考外，對其他司法單位及轄區警察機關、當事人本人及其家屬亦作適度的服務。</p> <p>6.查詢案件應填查詢表單</p> <p>(1) 調取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應填具查詢單。</p> <p>(2) 調取法務部單一窗口查詢項目資料應填具網路查詢單。</p> <p>(3) 調取金融帳戶開戶資料應填具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單。</p> <p>7.各項業務承辦人務必熟悉電腦操作、資訊運用、科室間之連繫。機關之間緊急事項</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加強檢察及審判辦案書類之蒐集及管理。	<p>之連繫以電話或傳真方式為之，並儘量避免假手他人。</p> <p>1.繼續配合上級編印檢察官辦案書類彙編，提供較具代表及具有參考價值之辦案書類。</p> <p>2.辦案書類如有缺失之處，經上級指正者，除印送承辦檢察官參考改進外，並提工作會報，避免同一缺失重複出現。</p> <p>3.繼續蒐集檢察官辦案書類彙整成冊陳報上級審核，另送資料處理中心建檔。</p>	
	十四、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決議資料		編印法律問題等資料彙編。	<p>1.法律座談彙編： 每月召開主任檢察官會議1次，就法律適用有疑義或檢察官相互間法律見解歧異時，作研討、溝通以期作法一致。研討結論陳報上級，經核復後，印送各檢察官，並陳報彙編俾供參考。</p> <p>2.檢、警、調聯席會彙編： (1) 檢、警、調聯席會每年召開1次</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五、統計業務			<p>(一) 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p> <p>(二)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必要時得隨時召開。</p> <p>(2) 檢、警、調聯席會議決議事項，應從速通知同仁及各相關機關依照決議辦理。</p> <p>(3) 檢、警、調聯席會議各決議案，均予陳報上級彙編成冊，俾供同仁及相關單位參考。</p> <p>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p> <p>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記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 建置統計應用資料。	業務參考。 依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之各種統計資料，賡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	
			(四) 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依照「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蒐集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及清冊，提供人事單位辦理考核。	
			(五)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	
			(六) 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	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	
十六、加強	加強	證物品	(一) 落實督導並加強	1. 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均詳加分類，專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槍械 彈藥、 毒品、 電動玩 具及保 證金之 保管處 理	<p>槍械彈藥之防 護與管理。</p> <p>(二) 落實督導並加 強管理查獲之 賭博性電動玩 具。</p> <p>(三) 妥適保管及發 還保證金。</p>	<p>專櫃保管，並作定期 、不定期檢查。</p> <p>2.各類贓證物品依檢察 官處分命令處理之。</p> <p>3.依檢察官處分命令銷 燬、熔燬之贓證物品 ，應定期移送兵工等 相關單位處理。</p> <p>1.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 具應予拆卸，將 IC 板 及外殼予以分別保管 ，即 IC 板送本署大型 贓物庫，外殼仍援舊 例交倉儲公司，俟案 件確定後依檢察官處 分命令處理。</p> <p>2.不論 IC 板或外殼均 應詳細編號並註明機 種避免錯誤。</p> <p>1.刑事保證金應專戶逐 案逐日繳庫。</p> <p>2.除人犯逃匿依法聲請 法院裁定予以沒入外 ，於案件終結，即依 規定予以發還。</p> <p>3.發還方式，仍採通知 發還（實施發還刑事 保證金單一窗口）及 劃撥發還兩種，任由 繳款人於繳納保證時 自由選擇。</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 加強督導並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交庫。	1. 贓證物品之處理，均依檢察官之處分命令為之。 2. 應拍賣、銷燬之物，應集中，編號、造冊陳報上級，並定期處理。 3. 辦理拍賣、銷燬時，除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外，並陳請上級派員指導，本署政風室及會計室人員亦應到場協同處理。	
			(五) 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查扣贓證物品管理情形。	1. 扣押贓證物品管理人員應注意防潮、防腐以免變質，並定期盤點以免失落。 2. 贓物庫之安全維護應隨時注意。 3. 檢察官、書記官長應定期或不定期會同政風室等相關科室人員抽查。	
			(六) 督導並妥慎保管處理毒品。	毒品之保管處理：切實依照「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尤其「獲案毒品表」「扣押毒品清冊」所載與實際毒品、數量是否相符，務必予以核對，並隨時追蹤管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七、財產之管理與維護。		<p>(一)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p> <p>(二) 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及積極收回不合規定佔用之宿舍。</p>	<p>1.財產之購置與管理： 財產之購置務必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購進之財物，均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辦理登記入帳分類、編號、列管。</p> <p>2.財產之維護： (1) 責任保管人，於物品、財產驗收後，應注意通風、防盜、防鼠並注意勿使鏽蝕或霉腐，並作定期、不定期之檢查維修。 (2) 使用保管人，應以「節約」與「有效」原則，使用財物。</p> <p>3.盤點： 無論責任保管人或使用保管人對所保管之財物，均應作定期及不定期之盤點，以了解各項財物之使用狀況、有無短缺或失落。</p> <p>繼續加強對不合規定佔用本署宿舍戶之收回，並整修作為職務宿舍。</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 清查被占用公用土地處理情形。	1.清查本署管有公有土地之坐落、面積及有無被占用情事，如屬審檢分隸前，未劃分、移撥者，參照前項實施要領辦理。 2.如為私人所占用者，應循民事法律途徑解決。	
	項： 貳、檢察業務 目：	一、加強犯罪追訴	(一)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1.依據「肅貪行動方案」成立「肅貪執行小組」打擊貪瀆犯罪。與警、調單位密切聯繫並每季召開貪瀆會議1次，就案件之管制、追縱、偵辦、成效，作檢討改進。 2.加強自動檢舉並鼓勵民眾檢舉貪瀆案件，對檢舉人嚴加保密。 3.貪瀆案件，起訴時請求刑事庭酌情從重量刑；對行賄自首者，請求依法減輕其刑。 4.案件終結時，檢送書類1份供其服務單位作行政處分之參考。	新臺幣 35,803千元
			(二) 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	1.指派經驗豐富、能力卓越檢察官成立專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濟秩序。</p> <p>(三) 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p>	<p>小組，研討經濟犯罪之態樣及防制之方法，發揮摘奸發伏，打擊犯罪之功能。</p> <p>2. 加強與相關機關連繫，充分利用既有之資料，並掌握有利證據以利偵查及法院審理。</p> <p>3. 嚴防經濟犯罪被告潛逃國外，對涉案重大，認有必要時，即依法聲請法院予以羈押或限制其出境、出海，其已出境者，即連繫警察機關洽請國際刑警組織協助，引渡回國法辦。</p> <p>1. 配合檢肅黑金政策，貫徹執行掃黑行動方案，繼續指派主任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機關積極偵辦。</p> <p>2. 遵照部頒「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妥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務求偵查詳實，審慎起訴，並具體求刑。法院審理時應始終蒞庭執行職務。</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 加強竊盜案件 從嚴從速偵辦。	1.從嚴從速偵辦竊盜案件，並以辦案期限 65 日為列管案件基準。起訴時檢察官應具體求刑。件數以 50% 為列管基準。 2.加強偵辦侵入住宅竊盜及汽車竊盜、擄車勒贖等民生犯罪案件。	
			(五) 審慎偵辦內亂案件。	1.內亂足以動搖國本，對社會秩序影響甚鉅，然民主政治是多元化之社會產物，言論自由為法治社會所公認，因而是否為內亂罪應詳閱案卷，並參照法務部 76 年 10 月 9 日法 76 檢字第 172 號函以認定有管轄權，如屬內亂罪應即呈報高檢署偵辦。 2.隨時注意相關法令之修訂及大法官會議對相關法令之解釋，以確認內亂罪之定義。	
			(六) 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1.指派學有專精且經驗豐富、能力卓越之檢察官成立專案小組偵辦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及專利法等案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七) 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p> <p>(八)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p>	<p>2. 前述案件經移送後，檢察官應即著手偵辦。為期慎重，如有疑問，應即函請相關機關解釋或調閱行政規章參考，務求偵查詳實，審慎起訴。</p> <p>3. 於提起公訴時應為具體求刑，法院審判時應蒞庭執行職務對犯罪情狀嚴重者，尤應請求法院從重量刑。</p> <p>4. 對法院之判決應詳加審核，如認量刑過輕或適用法律不妥之情形，應依法提起上訴以資救濟。</p> <p>5. 對判決沒收之扣押物，應會同相關單位嚴格執行銷毀。</p> <p>1. 指定專股檢察官偵辦電腦犯罪案件。</p> <p>2. 加強電腦網路犯罪相關知能，熟諳偵辦網路犯罪之技巧。</p> <p>3. 對於利用電腦網路、網站散布謠言、渲染色情、詐欺，危害社會秩序之案件從速分案調查、偵辦。</p> <p>1. 毒品走私、販賣案件危害社會，動搖國本</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務必剷除毒害、淨化社會以期強身、富國。</p> <p>2. 設立緝毒專組，充分整合各方情資，有效建立對國內毒品走私、販賣網路之監控機制。每3個月召開「緝毒執行小組會報」1次，就緝毒案件之連繫、管制、追蹤、檢討執行成效，必要時隨時召開，並將會議紀錄呈報高檢署核備。</p> <p>3. 對涉案被告，應詳加訊問其毒品之來源，為何吸毒，對販毒之被告尤應詳查毒品之來源，販毒之管道及有無共犯，以便透過國際刑警組織遏止走私，共同打擊販毒，堵截毒品來源，對吸毒成癮者，應速送勒戒處所，強制戒治。</p> <p>4. 成立「緝毒資料庫」，將有關毒品犯罪之線索資料建檔列管，以利佈線追查。</p> <p>5. 對販售毒品之被告於提起公訴時，應請求</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法院從重量刑。</p> <p>6.「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條文自 93 年 1 月 9 日施行，新舊法最大不同為觀察勒戒期間由 1 個月改為 2 個月，強制戒治成效考核，由 3 個月 1 期改為 6 個月 1 期，且 5 年後再犯第 10 條之罪者，適用本條（第 20 條）前 2 項之規定。</p> <p>7.與轄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配合推動防毒、拒毒、戒毒、緝毒等反毒工作。</p> <p>8.結合社會資源持續辦理校園、青少年反毒宣導，亦與醫療領域結合全方位管控毒癮愛滋個案，達成醫療與犯罪雙效控管。</p> <p>9.配合政府「降低需求、斷絕供給」反毒新策略，推動毒品減害計劃。</p>	
			(九) 加強偵辦違法不實廣告案件。	1.隨時注意報章雜誌廣告欄及電腦網路，如有違法或不實廣告者，應即自動檢舉分案調查、偵查。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 嚴格追訴違反 野生動物保育 法案件。	<p>2.於有民眾檢舉或司法警察機關報告有刊登不實廣告之違法情事時，應從速保全證據，以利偵查及法院之審理。</p> <p>1.繼續加強保護野生動物以維護自然生態之平衡。</p> <p>2.經常與保育警察聯繫，查訪山區及郊區捕獵器具，並不定期查訪山產店與中藥店有無出售或非法宰殺保育之野生動物，及中藥店，是否有動物之藥製品，如有，應即予蒐證，涉案人移送法辦，如犯罪證據明確，應即提起公訴，並從重具體求刑。</p> <p>3.配合相關單位以案情實例，提供編錄宣導短片，於公視節目中播出，以導正國人之偏差觀念。</p>	
			(十一) 迅速辦理一 般刑事案件 。	<p>1.檢察官應遵照部頒「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從速偵辦。</p> <p>2.檢察官開庭前，應詳閱案卷、證據資料，</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二) 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p>擬定訊問要點或指示檢察事務官協助處理，以期一次庭訊，即予終結。如無法一次庭訊終結者應接續偵訊，儘可能當庭改期。</p> <p>3.簽發傳票時，應詳細核對警卷或告訴（發）狀中當事人之住址，避免因住址書寫錯誤而再次傳訊。</p> <p>4.如須移送機關補送證據資料，儘量以電話聯繫，以免公文往返費時。</p> <p>1.對於以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案件、危害婦幼安全案件，均依法嚴辦。</p> <p>2.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等相關機關成立聯合稽查小組，以任務編組方式負責查緝、偵辦。</p> <p>3.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危害婦幼安全案件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三) 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p>4. 為改善性侵害暨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受訊環境，採用雙向電視訊問系統及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等措施，避免被害人二度受到傷害。</p> <p>1. 指派專責檢察官有效統合相關單位積極查緝人口販運案件。</p> <p>2. 受理人口販運案件，收案人員應於刑案系統中登錄列管。</p> <p>3. 對於人口販運案件，檢察官應盡速偵結，並具體從重求刑。</p> <p>4. 為防止被害人於偵審過程中遭受二度傷害，得以科技設備或其他隔離方式訊問。</p> <p>5. 對於被害人應盡速為完整之偵訊，並協調相關單位給予必要協助。</p> <p>6. 透過法治教育之機會，加強人口販運防治之宣導，提高民眾之警覺性。</p>	
			(十四) 加強偵辦組織犯罪。	<p>1. 凡 3 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均依法偵辦。</p> <p>2.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從嚴偵辦並於起訴時請求法院從重量刑。</p> <p>3.對於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者，則請求法院從輕發落。</p> <p>4.對於檢舉組織犯罪條例所定犯罪之檢舉人以及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另行封存。</p>	
			(十五)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p>1.成立國土保持專案小組，加強辦理破壞國土及環境保護犯罪案件。</p> <p>2.經常與偵辦重大刑事案件小組、偵辦組織犯罪小組密切聯繫。</p>	
			(十六) 加強辦理「查緝黑金」案件。	<p>1.成立檢肅黑金專組，對重大黑金案件，採團隊辦案方式，以集中火力，發揮強大打擊犯罪效能。</p> <p>2.為偵辦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必須與「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密</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十七) 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p> <p>(十八) 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p>	<p>切保持聯繫。 公務員、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如有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依法偵辦。</p> <p>1. 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案件： 本署奉派指示成立「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專案小組」，指派檢察官專責辦理，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協調指揮轄區警、調、電信、金融等相關單位，迅速嚴辦此類案件。</p> <p>2. 積極查辦民生犯罪案件： 本署奉指示成立「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指派主任檢察官率領檢察官主動與消基會等民間團體聯繫瞭解，辦理下列案件。 (1) 對民眾生命或身體造成危害的食品、藥品或日常用品流入市面，造成民眾恐慌的</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九) 查緝境外犯罪證據及犯罪所得，並強化國際司法互助合作。	犯罪行為。 (2) 以重利罪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團體。 (3) 以暴力或其他足以構成犯罪之手段，對借款人催款或討債之個人或團體。 (4) 侵入住宅竊盜及汽車竊盜、擄車勒贖行為。 1.檢察官辦理貪污、毒品、經濟、洗錢等案件侵害法益鉅大，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應積極查扣被告犯罪所得。 2.依據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持續雙方合作關係，並在偵查個案上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加強國際合作打擊跨境罪案。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一) 貫徹執行加強一、二審檢察功能。	1.二審檢察官發交偵查之案件，於結案後呈送書類 1 份供審核。 2.送臺灣高等法院併辦案件，副本陳報二審檢察官參考。 3.貪瀆及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於不起訴處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 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p>時，應檢同卷證，呈二審檢察官審核。</p> <p>4. 上訴案件，必要時檢具上訴書 1 份呈送二審檢察官參考。</p> <p>5. 二審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審核是否上訴三審，如徵詢本署檢察官意見時，應隨時提供，必要時亦得主動提供。</p> <p>6. 二審檢察官蒞庭前如與本署檢察官有所聯繫，應即遵照指示辦理。</p> <p>1.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應詳細敘述不起訴處分理由，使當事人折服。</p> <p>2. 告訴人聲請再議應詳加審核，如其聲請再議有理由，應即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如其聲請再議無理由或告發人聲請再議，雖係不合法，仍應加具意見呈送高檢署審核。</p> <p>3. 已逾再議期限之再議案件，應逕予駁回。</p> <p>4. 檢察長審核檢察官認聲請無理由之意見書</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三) 蒐集經濟犯罪資料，研究犯罪型態及法律之適用，以利偵辦經濟犯罪。</p>	<p>時，如認偵查尚未完備，亦得將案件移轉其他檢察官偵查。</p> <p>5.再議案件應儘速陳送高檢署。</p> <p>1.經濟犯罪足以危害正常之經濟活動與干擾經濟生活秩序，甚至於破壞整個經濟結構，應嚴加偵辦。</p> <p>2.參照法務部訂頒之「經濟犯罪之罪名及範圍認定標準」隨時蒐集相關資料，詳加分析研究。</p> <p>3.上級辦理專業訓練時派員參加以增進其了解經濟犯罪型態及相關法律之專業知識。</p>	
			<p>(四) 適時召開經濟犯罪、查緝偽鈔、保護智慧財產權等專案會議。</p>	<p>1.適時召開經濟犯罪、保護智慧財產權等專案會議，研討經濟犯罪之態樣及侵害智慧財產權情形及防範措施，並提出辦案心得交換意見，以供日後偵查之參考。</p> <p>2.隨時注意新聞媒體對經濟犯罪之報導，適時指派檢察官深入調查處理，以維護被害人之權益。</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五) 適時召開電腦犯罪諮詢協調會議。</p>	<p>3.對侵害智慧財產權、經濟犯罪案件應作必要之蒐證，以掌握有利之證據。</p> <p>4.指派專責檢察官辦理偽鈔案件。</p> <p>5.高檢署召開相關經濟犯罪、查緝偽鈔，智慧財產權等會議時，指派檢察官參加。</p> <p>1.適時召開電腦犯罪諮詢會議，並檢討電腦犯罪之態樣，犯罪情形及如何防範，提出辦案心得、交換意見，以供日後偵辦案件之參考。</p> <p>2.隨時注意新聞媒體對電腦犯罪之報導，適時指派檢察官深入調查處理。</p> <p>3.高檢署召開相關電腦犯罪之諮詢協調等會議時，指派檢察官參加。</p>	
			<p>(六) 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p>	<p>1.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問案，應以和藹懇切之態度，使當事人在無心理負擔下自由陳述。</p> <p>2.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於開庭前應詳閱案卷</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七) 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p>，擬定訊問要點，並準時開庭。</p> <p>3.開庭前，將庭期表張貼於偵查庭前。</p> <p>4.指定之開庭時間一到，無論報到人數多寡，值庭法警應立即報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開庭。</p> <p>5.研考科應注意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是否準時開庭，並將查核情形按月呈送檢察長核閱。</p> <p>1.建立發言人制度，設置「新聞發布室」，堅守「偵查不公開原則」，由襄閱主任檢察官統一發布新聞，並公告於機關網站。</p> <p>2.為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本署由襄閱主任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研考科科長等人組成新聞處理檢討小組。</p> <p>3.新聞處理檢討小組，每月召開檢討會一次（無新聞者得免召開），並將會議紀錄按季彙陳高檢署。</p> <p>4.指定專人收集、側錄</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八)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p>有關偵查案件之新聞報導陳送首長核閱後，交新聞處理小組檢討，報導與事實不符，應加以澄清，以正視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判期日，公訴檢察官應切實蒞庭執行職務，以落實公訴績效。 2. 公訴檢察官於蒞庭執行職務前，應詳研案情，並預作摘記，以為攻擊、防禦之準備。 3. 公訴檢察官執行職務必須專注，對於被告等之陳述、審判長提示之證物及宣讀之文件，均應密切注意，如有意見，並應適時表示，以協助法庭發見真實。 4. 公訴檢察官論告時，應就本案事實、證據，詳予陳述，確實辯論並注意具體求刑。 5. 審判中發見有利被告之證據時，亦應為有利被告之論告。 6. 公訴檢察官收受裁判書正本後，對有罪、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九) 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p>	<p>無罪判決均應詳實審核，認事、採證、立論、用法、量刑奇特之判決，宜依法提起上訴以發揮判決書監督之責，必要時並以副本呈送高檢署參酌。</p> <p>7.加強公訴檢察官之教育訓練，使公訴詰問技巧更精熟，充分發揮公訴之效能。</p> <p>1.定期及不定期召開檢警、檢調聯繫會議，隨時就辦案有關事項提出解決方案。</p> <p>2.檢警、檢調會議應就平日辦案發生之疑問或相互配合辦案需要作成提案，於會議時提出討論，達成共識，以加強檢警調辦案之合作。</p> <p>3.值星主任檢察官與警方值星人員，應密切聯繫，並隨時提供法律意見，如有重大刑案發生時迅速指派檢察官前往現場指揮偵辦。</p>	
			<p>(十) 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p>	<p>1.為確保訴訟當事人陳述內容的完整與真實</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一) 加強審核相驗案件。	<p>，避免事後對偵查筆錄有所爭執，實施偵查同步錄音、錄影，以提高筆錄的公正、公信力。</p> <p>2.檢察官、書記官應密切配合，隨時注意當事人所站立之位置及答話音量之大小，是否適中。</p> <p>3.檢察官、書記官應熟諳操作技巧，隨時注意數位影音光碟錄放影機是否正常運作，以提高錄音之品質及效果。</p> <p>4.實施同步錄音、錄影，於各偵查庭裝設警示燈可顯示「錄音中」之設備，並提醒當事人如警示燈未亮時，可拒作答。</p> <p>5.當事人對筆錄有異議時，得播放數位光碟片核對。</p> <p>6.對重大刑事案件，於必要時得將數位光碟片複製1份存查。</p> <p>1.轄區內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據報後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法醫</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十二) 配合上級實施檢察業務之檢查。</p> <p>(十三) 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p>	<p>師應隨即趕赴現場相驗。</p> <p>2. 勘驗現場、觀察屍體必須仔細。現場各種狀況、屍體的容貌、裝扮，乃至可能想像的各種死因以及有無解剖之必要均須斟酌。</p> <p>3. 相驗後屍體、遺物、現場之保留、處理亦須審慎，屍體適於火化者應予批示，以方便死者家屬處理善後。</p> <p>上級檢察機關實施檢察業務檢查時，全力配合辦理，對於指正事項遵照辦理並檢討改進。</p> <p>1. 由檢察長、主任檢察官督促所屬檢察官積極進行，儘速結案，必要時調卷瞭解困難，指導辦案要領及提供結案方法。</p> <p>2. 「逾三月未進行」或「遲延未結」案件，均由研考科按月個別通知承辦股加強清理積極進行。</p> <p>3. 逾期末結案件，每月</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四) 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p>15 日前製作報表陳報高檢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察官對於因一時意氣之爭而興訟之案件，應曉以利害得失，使其心悅誠服。 2.對於告訴乃論之案件，加強勸導促其和解撤回告訴，以有效疏減訟源。 3.對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之輕微案件，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如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儘量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 4.繼續執行「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以減輕民眾再次出庭應訊之勞費，達到訴訟經濟及便民之目標，並提升結案效率。 5.妥適運用法律所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等方式，有效紓減案源，以利檢察資源投入偵辦重大刑事案件或黑金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五) 確實審核冤獄賠償事件，檢察官羈押有無疏失。	<p>案件，使偵查及公訴更為精緻及有效率，展現強大的打擊犯罪力量。</p> <p>檢察官收到冤獄賠償聲請後：</p> <p>1. 如聲請人係依本署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聲請者，應即調閱案卷，如確有冤獄賠償法第1條第1款前段所列情形應即依同法第3條第1項、第6項規定賠償之金額，以決定書就聲請人被羈押之日數計算賠償金額，並將決定書呈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審核及送達聲請人，確定後公告，並登公報及被害人當地之報紙，如無理由亦應敘明不准之理由，以使聲請人折服。</p> <p>2. 如依其他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或法院判決書聲請者，應即移由無罪判決之法院處理。(羈押權已移歸法院，向本署聲請冤獄賠償案件，應屬不多)。</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六) 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p>上級行查及人民陳情案件，一律分案辦理，迅予處理並函復，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級行查案件分「調」字案，承辦人收案後，應於30日內查復，如不能於期限內函復調查結果者，應先予函復說明原因。 2.人民陳情案件分「陳」字案，承辦人收案後1個月內辦結，如因故未能於期限內辦結者，應簽報檢察長，並將延期理由通知陳情人。 3.研考科應按月將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呈上級核備。 	
			(十七) 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專責(主任)檢察官多人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隨時妥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2.指定檢察官7人組成「辦理國家賠償協助事務小組」協助其他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並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八) 參與民事事件。	3.向本署請求賠償者，應立即分案辦理，並督促承辦人從速處理。 4.其他機關函請本署協助者，隨時指派檢察官予以協助並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5.請求權人向法院起訴者，督促承辦檢察官從速撰擬意見供受請求機關參考。 1.檢察官應本於公益，依職權或聲請積極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死亡宣告、禁治產及法人事件。 2.檢察官基於人民或機關之聲請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時，應先了解其聲請之事由及動機。並得對於依法有提起訴訟或聲請權之人，何以不自行向法院提出訴訟或聲請，通知聲請人到場說明。 3.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時，應尊重被告或相對之人法律權益，並注意民法有關之規定。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十九) 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p> <p>(二十) 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p>	<p>4.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應於收案後10日內終結，其須經訊問或調查者，應於收案後5日內定期訊問或調查，並於訊問後或調查完畢後10日內終結。</p> <p>1.檢察官對於提起公訴之案件均應斟酌情形具體求刑。</p> <p>2.對於危害治安之重大刑事案件，或手段殘酷生性狡詐之被告於提起公訴時，從重具體求刑，對偶而觸法之輕微案件，或被告於犯罪後深具悔悟者，應請求從輕量刑。</p> <p>1.對於重大專案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及受刑人於執行時傳喚不到，檢察官依法簽發拘票交法警或警方執行拘提，於期限內拘補到案。</p> <p>2.法警執行拘提時應注意被告（受刑人）之身體與執行程序之合法性。</p> <p>3.通緝書應以副本1份存置法警室，以便值</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勤人員於人犯緝補到案時處理。</p> <p>4.隨時與司法警察機關密切聯繫，積極清理通緝人犯。</p> <p>5.拘提、逮捕、解送人犯應隨時注意戒護防止脫逃，維護安全並尊重其基本人權。</p> <p>6.大廈安全之防護，大門及各樓層警衛應隨時注意來往人員，如認其行跡可疑，應予以盤問惟須注意禮節。</p> <p>7.遇有大批人潮湧進或暴力事件，應做好秩序維護並速報告上級及與政風室連繫以便及時處理。</p>	
			(二一) 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p>1.定期、不定期舉辦法律問題座談會，以溝通法律見解及實務經驗。</p> <p>2.檢察官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或實務上之特殊案例得提出討論，溝通法律見解及辦案經驗，交換意見、心得以期提高辦案績效、品質。</p>	
			(二二) 檢察官業務	1.高檢署召開檢察官業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座談會。	務座談會時，分批輪派檢察官參加。	
			(二三) 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2. 不定期召開檢察官會議，就平日業務有關事項，交換意見，溝通協調。 1. 為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執行績效，除成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外並指定專人辦理有關行政事宜。 2. 相驗時，書記官應準備補償金申請表及相關犯罪被害保護文宣，以提供因犯罪行為被害之家屬或遺屬參考，並主動轉介保護協會提供相關保護協助。	
			(二四) 參加上級召開各級檢察機關首長業務座談會。	1. 上級召開檢察機關首長業務座談會時，由檢察長親自出席參加，就檢察行政業務提供興革意見。 2. 會議決議事項督導檢察官遵照辦理。	
			(二五) 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1. 輪派檢察官分赴各級學校宣講法律常識，以免青少年誤蹈法網，並促其養成知法守法之習性。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2.放映有關防制少年及兒童犯罪之宣導影片，供青少年觀賞，以收寓教於樂之效。 3.與少年法庭、少年保護官及少年警察隊密切聯繫，於學校寒暑假期間舉辦各項法治宣導活動，以避免青少年涉足色情、賭博性遊樂場所及其他不宜青少年出入之場所。 4.積極查緝毒品之製造、販賣、吸食，以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 5.兒童年幼無知，可教而不可罰，如偶而犯罪，應責成其家長妥加管教，如其父母不適於兒童之監護者，應商請縣市兒童福利主管機關妥為安置。		
			(二六) 辦理選舉查察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1.各類選舉之候選人、助選員、投、開票所監察員等均應於事前分「選查」字案件，查證其消極資格，供選務機關參考。 2.選舉期間，於選舉查察聯繫中心，指派專人日夜 24 小時值勤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七) 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	<p>，負責與選、監、警等單位聯繫，隨時掌握選舉情資。</p> <p>3.選舉活動及投、開票期間，指派檢察官分區執行查察，務使各類選舉在公正、公平、和諧中完成。</p> <p>4.遇有妨害選舉案件發生時，督導司法警察機關嚴密蒐證，依法從速從嚴偵辦、追訴，陳報上級。</p> <p>5.妨害選舉案件，結案時應將書類陳送上級審核及檢送相關機關參考。</p> <p>1.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經訊問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各款情形，且有羈押之必要時，聲請法院羈押之。</p> <p>2.內勤檢察官對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嫌犯聲請法院羈押者，應於當日或翌日檢同案卷及羈押嫌犯清單，送主任檢察官轉呈檢察長核閱。</p> <p>3.經法院裁定羈押之嫌犯，如羈押原因已消</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八) 加強及監督 緩起訴及緩 刑社區處遇 制度之運用 。</p> <p>一、偵查：</p>	<p>減，應聲請法院裁定 具保、限制住居或釋 放，如有延長羈押之 必要則聲請法院延長 羈押。</p> <p>4.檢察官諭知被告具保 時以命提出保證書為 原則，指定保證金額 需斟酌被告涉案情節 、身分及家庭經濟能 力加以核定；被告覓 保無著，如無逃亡之 虞，儘可能改為限制 住居、責付或減少保 證金額，避免無保聲 請法院羈押。</p> <p>1.檢察官於命被告向被 害人道歉、立悔過書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 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 上之損害賠償或向公 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 、地方自治團體支付 一定之金額或提供 40~240 小時之義服 勞務時，同時告知緩 起訴處分之相關法律</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規定及撤銷之法律效果。</p> <p>2.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7、8 款規定為「保護被害人安全」或「預防再犯」之命令，其履行事項需具體載明其內容。</p> <p>3.緩起訴處分確定時，應即製作「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將偵查案卷送分「緩」字案交執行科為後續之處理。</p> <p>二、執行：</p> <p>1.接獲「緩」字案後列管執行，除發現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第 1 項各款所列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立即簽報者外，於緩起訴處分期滿 15 日前，應再檢查有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p> <p>2.如檢查結果，被告並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於緩起訴處分期滿時簽請結案，並將全卷辦理歸檔。</p> <p>3.如檢查結果，發現被</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九) 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p>	<p>告有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即檢附全卷，簽請交由原偵查股檢察官辦理撤銷原緩起訴處分（撤緩字）並於確定後分新案（撤緩偵字）繼續偵查或起訴；本案於撤銷緩起訴處分時報結。</p> <p>1. 以仁愛精神，結合社會資源，藉由公益人士及慈善團體的力量來協助、輔導偶蹈法網之出獄人士及其他依法得受保護之人自立更生，適應社會生活，兼以預防再犯。</p> <p>2. 為關懷受刑人出獄後，其就學、就業、就養、就醫，生活輔導等問題，本署結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及臺北市觀護志工協進會辦理更生輔導工作。</p> <p>3. 為增加更生人就業機會及幫助更生人創業，分會自 91 年起，每年依總會指示開辦更生事業，現有晶饌飲料屋、合啟有限公司</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加強刑事 裁判執行			<p>(一) 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p> <p>(二) 貫徹執行保安處分。</p>	<p>、菇之鄉更生事業，每年提供約 20 名更生人前往就業。</p> <p>1. 依法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一經確定，受刑人在押者，依法發監執行；不在押者，均於規定期限內傳喚執行；傳喚不到者，依法拘提；拘提不到，則通緝之。</p> <p>2. 得易科罰金之案件依法從寬核准，惟對影響國家形象、危害社會治安之案件，則從嚴辦理。</p> <p>3. 凡判處罰金者，如生活確實有困難無力完納者，從寬核准分期繳納。</p> <p>1. 檢察官指揮監督觀護人對於受保護管束者提供適切的輔導與監督，矯正其不良習性，協助重建自己。</p> <p>2. 廣續推動受保護管束人法律教育宣導與職業輔導服務，本項計畫以長期推動為原則，凡新報到的受保護管束人均須參加生活法律常識課程及職業</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輔導活動，以協助更生並預防再犯。</p> <p>3.有關監護處分案件，本署擬請家屬先行帶至醫院鑑定有無住院必要，以節省公帑，此部分請執行主任檢察官清查監護處分案件，以供研商解決。</p> <p>4.受理刑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宣告保安處分及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宣告強制工作案件，執行時應填載執行指揮書，連同歷審裁判送交執行處所。</p> <p>(三) 配合上級視察考核刑罰執行業務。</p> <p>(四) 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p>	<p>輔導活動，以協助更生並預防再犯。</p> <p>3.有關監護處分案件，本署擬請家屬先行帶至醫院鑑定有無住院必要，以節省公帑，此部分請執行主任檢察官清查監護處分案件，以供研商解決。</p> <p>4.受理刑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宣告保安處分及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宣告強制工作案件，執行時應填載執行指揮書，連同歷審裁判送交執行處所。</p> <p>上級視察考核本署刑罰執行業務時，全力配合，指正事項切實遵照辦理。</p> <p>1.對應受保護管束人之生活情形、身體健康、工作狀況、家庭環境應特別注意、並分別情形，協助其就學、就養、就業、就醫以促其自立更生。</p> <p>2.繼續加強執行訪視、約談及辦理假日報到、書面報到。</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3.定期舉辦觀護人工作座談會、觀護志工座談會以溝通意見發揮觀護輔導功能。 4.加強督導臺北市觀護志工協進會，進行各種輔導及預防犯罪宣導活動，並辦理觀護志工講習。 5.配合法務部推動性別影響評估計劃，開辦家庭暴力案件受保護管束人團體心理諮商或治療。 6.深化緩起訴受保護管束人之輔導，發掘積極正向之案例，主動提供報章媒體報導，強化展現本署柔性司法面。 7.配合法務部反毒、拒毒政策，推動毒品個案替代療法方案，並開辦戒癮團體治療，提高毒品受保護管束人之戒治成效。 8.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擬訂妥適之輔導措施，包括宵禁並輔以科技設備監控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督導推行	鄉鎮市區 調解業務	<p>(一) 加強派員輔導各調解委員會業務。</p> <p>(二) 確實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缺失。</p>	<p>。</p> <p>1. 為落實鄉鎮市區調解委員之調解機能，本署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共同成立「審查委員會」，針對轄區報請遴選之倍增調解委員名單，召開遴選調解委員資格先期審查作業，再會同各轄區區長、鄉鎮市長及調解秘書進行遴選產生調解委員，以利推展調解業務。</p> <p>2. 指定專人負責與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秘書聯繫，並輪派檢察官加強調解業務之督導。</p> <p>。</p> <p>3. 臺北市、縣政府召開調解業務講習時遴派檢察官前往講授民、刑事法律及調解條例，以加強調解委員及秘書等人員之法律知識。</p> <p>4. 派員列席各鄉鎮市區公所調解行政業務座談會。</p> <p>對於調解文書應確實審核，如發覺有缺失適時予以指正。</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 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並每年一次以上視察各鄉鎮市調解業務。	臺北市、縣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時，指派檢察官參加，並指派檢察官視察臺北市、縣政府辦理調解績效。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傳喚證人、鑑定人，應於發送傳票之同時開立證人的日、旅費領據，由書記官帶至偵查庭，待證人等應訊完畢，由檢察官、書記官簽名後交證人等持往為民服務中心櫃台領取日旅費。	
項：	參、建築				
	目：				
	土地購置及房屋建築		依計畫期程辦理相關工程事宜。	1.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之管理切實依事務管理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 2.廳舍、宿舍之租用確實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3.租賃契約切實依約履行。	新臺幣 28,053千元
項：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肆	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目： 其他設備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1.繼續加強各項設備之管理、維護與保養。 2.以科學化、標準化、簡單化、制度化之原則管理財物、設備以達經濟有效的目的。	新臺幣 9,310千元
伍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項： 其他設備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本署97年度屬分預算機關，故未編列第一預備金。	

附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為民服務工作表

時間	工作重點	工作細目	負責人 (或科室)	執行人員	工作要領
97 年 1 月	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相關計畫(含實施要點)依計畫、手冊規定及上級指示、會議決議,切實辦理。	研擬、會核稿、呈核、陳報核備,分送實施。	檢察長、為民服務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相關科室主管。	全體同仁	以行政革新方案之廉潔、效能、便民為總目標,秉承長官指示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為民服務工作改進要點」規定,各相關科室互相配合連繫協調辦理。 (為民服務工作乃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同仁務必樹立「以客為尊」服務為理念)
97 年 2 月	依計畫、手冊規定及上級指示、會議決議,切實辦理。	各就工作崗位之工作項目,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切實辦理,並檢討改進。	檢察長、為民服務中心主任、副主任、各科室主管及研考人員。	同上	
97 年 3 月	繼續加強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97 年 4 月	繼續加強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97 年 5 月	繼續加強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97 年 6 月	繼續加強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97 年 7 月	繼續加強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97 年 8 月	繼續加強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97 年 9 月	繼續加強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97 年 10 月	繼續加強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97 年 11 月	繼續加強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97 年 12 月	繼續加強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